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蔣勤曜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432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243257A00\_ATTACHMENT1.pdf、0243257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檢送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1份，自109年2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配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於109年2月18日修正施行，爰修正旨揭申請須知。
- 三、旨揭申請須知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涉及「國家機密」之文字修正為涉及「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」（修正第2點、第3點）。
  - (二)「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網址更新（修正第4點）。
  - (三)增列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赴陸交流計畫」之赴陸行程如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所定合作行為或同條例第33條之2所定締結聯盟等情形，或



參訪對象為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者，均應予以載明（修正第5點）。

(四)增列申請機關經審酌評估，現職政務人員、涉密人員赴陸從事兩岸談判交流之情形可公告者，應填具「赴陸行程表」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（修正第6點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 2020/02/21 17:39:53  
文  
交  
換  
章

裝

訂

97

線